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獎勵參與校外競賽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06 日電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電資學院獎勵參與校外競賽補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1 日電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電機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鼓勵本學院各系所之師生，積極參與校外競賽活動，除提升實務與學術能力外，也能增進與校外學界的交流，並為學校爭取榮譽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獎勵參與校外競賽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將設立獎勵參與校外競賽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負責人一名，院長為負責人，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任務如下：
一、審核申請獎勵之資料。
二、核定獎勵之金額。
三、其他有關本辦法之未盡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學院下各系所之師生，參與校外電資領域相關之競賽者。
- 第四條 申請補助必備文件
一、申請書。
二、佐證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將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召開會議審議，審議案件應為當年度得獎之案件，但若於 10 月以後得獎之案件，得於明年度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補助標準
一、參與國際競賽：
1. 第一名：壹萬元整
2. 第二名：捌仟元整
3. 第三名：陸仟元整
4. 第四名以後及佳作：叁仟元整
二、參與國內競賽：
1. 第一名：伍仟元整
2. 第二名：叁仟元整
3. 第三名：貳仟元整
4. 入圍：壹仟元整
- 第七條 本補助辦法之補助獎勵經費來源，由電資學院年度經費項下支應，每年總支出上限為十萬元整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